

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审查时需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核实地类的新要求，按照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地类及面积的核实情况，现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公告如下：

一、原方案第二条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为“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浇地 0.2821 公顷，坑塘水面 0.2085 公顷，工业用地 0.3093 公顷，未利用地 0.0673 公顷。”调整后为“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浇地 0.2821 公顷，乔木林地 0.0785 公顷，坑塘水面 0.1300 公顷，工业用地 0.3093 公顷，未利用地 0.0673 公顷。”

二、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三、咨询电话：

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23210137

特此公告。

